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林茂基
　　胡勝杰
被　　告　姚榮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請求返還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